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高〔2016〕405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做好2016年度高等学校本科专业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、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》（教高司函〔2016〕30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为做好2016年度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高校按照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》（教高司函〔2016〕30号）（见附件）要求，按时完成校内审议和公示、网络申报与公示工作，并在教育部平台公示期满后，于9月8日- 9日将学校增设专业申请报告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备案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审批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以正式公文形式（含电子稿）报教育厅高教处。

二、高等学校专业申报工作要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主动服务中原经济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需求，结合高校发展定位和办学特色，统筹规划，充分调研，突出应用型、复合型、技能型人才培养。

三、高等学校要按照需求导向、条件保障、规模适度、持续建设原则，有目标、有步骤设置和调整专业。增设医学类、中医学类、公安、司法类专业，应附省卫生计生、中医、公安、司法等相关行政部门对增设专业意见的文件。

联 系 人：焦 阳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869（咨询） 86502957（材料报送）

电子邮箱：gaojiao802@163.com

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河南中医药大学新校区（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）教学实验大楼B1区S201房间。

附件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

 2016年7月4日